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130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120801　　专业名称：电子商务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华南理工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暨南大学

广东财经大学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2	00994	数量方法(二)	6	必考	笔试	
003	00995	商法(二)	5	必考	笔试	
004*	00910	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	6	必考	笔试	
005	00996	电子商务法概论	6	必考	笔试	
006*	00911	互联网数据库	3	必考	笔试	
	00912	互联网数据库	3	必考	实践考核	
007*	00906	电子商务网站设计原理	3	必考	笔试	
	00907	电子商务网站设计原理	3	必考	实践考核	
008	00997	电子商务安全导论	3	必考	笔试	
	00998	电子商务安全导论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09*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必考	笔试	
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10*	00913	电子商务与金融	3	必考	笔试	

	00914	电子商务与金融	3	必考	实践考核
011*	00915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	3	必考	笔试
	00916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	3	必考	实践考核
012	10216	电子商务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
102	00186	国际商务谈判	5	选考	笔试
103	00098	国际市场营销学	5	选考	笔试
104	03339	信息化理论与实践	4	选考	笔试
105	00185	商品流通概论	5	选考	笔试
106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选考	笔试
107	02335	网络操作系统	5	选考	笔试
108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选考	笔试
201	00889	经济学(二)	5	加考	笔试
202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加考	笔试
	00897	电子商务概论	2	加考	实践考核
203	00900	网页设计与制作	2	加考	笔试
	00901	网页设计与制作	3	加考	实践考核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2 门 61 学分，选考课 8 门 48 学分，加考课 3 门 16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4 学分。
2. 电子商务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；前置学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管理（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为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深圳大学）、商务管理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在替代“数量方法（二）”“商法（二）”课程后，须选考 105、106 两门课程或 107、108 两门课程，使总学分达到 70 学分；计算机及信息类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、202 课程；经济管理类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2、203 课程；其他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**须加考 201 至 203 课程。**
3. 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数量方法、商法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报考本专业，其成绩可相应替代本专业计划中“数量方法（二）”“商法（二）”课程成绩；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二级（含）以上笔试合格成绩的考生报考本专业，其成绩可以替代本专业考试计划中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成绩；参加全国电子商务高级职业证书课程考试的学生，其课程合格成绩可以替代本专业考试计划中相同课程（带“*”号者）成绩。
4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